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祐生 電話:03-3322101#7338

傳真: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02377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6800A\_1100237714\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\_1100237714\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函以,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,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一案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0年9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948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指揮中心函說明略以,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,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,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,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(居家)隔離通知書,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,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。





第1頁,共2頁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

份有限公司

副本:電20至1/09/16文交 09:換:37章



